

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第 1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明校字第 1090015066 號函

- 一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研究生主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其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 三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 1 學期選課前完成指導教授同意書。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則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之。
- 四 指導教授指導本系研究生人數之限制：
 - 一、優先考量：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學年招收 1 名碩士班研究生。
 - 二、名額限制：本系專任教師招收本系研究生之名額，同屆不得超過 2 位；特殊狀況下，提請系務會議討論。
 - 三、研究生同時具有主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時，每位指導教授核算 1 名額。
- 五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
或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
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